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51号

当事人：江永县仲彭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 XK1L8H

经营者：李泳春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5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 XK1L8H，经营者：李咏春，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54。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54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5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仲彭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52号

当事人：江永县艾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R89W

经营者：刘冬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5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R89W，经营者：刘冬，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55。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5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52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艾刻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53号

当事人：江永县珞甄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QG8C

经营者：罗明振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5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QG8C，经营者：罗明振，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56。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5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5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珞甄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54号

当事人：江永县沈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AP81

经营者：韦贵全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6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AP81，经营者：韦贵全，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60。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60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54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沈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55号

当事人：江永县晨筱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AG4D

经营者：闫靖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6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AG4D，经营者：闫靖，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62。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6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5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晨筱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56号

当事人：江永县苟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A62W

经营者：杨燕华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6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A62W，经营者：杨燕华，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63。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6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56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苟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57号

当事人：江永县项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NE2C

经营者：张小青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NE2C，经营者：张小青，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65。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6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57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项璠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58号

当事人：江永县钰咖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WM0U

经营者：付凯琛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6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WM0U，经营者：付凯琛，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69。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69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5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钰咖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59号

当事人：江永县玛跃跃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524P7B

经营者：江柳婵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7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524P7B，经营者：江柳婵，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70。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70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5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玛跃跃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0号

当事人：江永县倪塞特产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TNXB

经营者：黄塞桑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7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TNXXB，经营者：黄塞桑，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73。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7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0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倪塞特产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1号

当事人：江永县筱媚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KM98

经营者：林木生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7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KM98，经营者：林木生，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74。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74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筱媚随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2号

当事人：江永县啸枚樟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JU8M

经营者：林木生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



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JU8M，经营者：林木生，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75。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7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2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啸枚樟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3号

当事人：江永县融决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522935

经营者：陈梦荣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66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522935，经营者：陈梦荣，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662。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662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融决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4号

当事人：江永县呈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XJQ10G

经营者：钟俊勇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Q10G，经营者：钟俊勇，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08。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08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4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呈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5号

当事人：江永县莲观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PKX7

经营者：蒋权威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2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PKX7，经营者：蒋权威，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20。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20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5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莲观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6号

当事人：江永县黎橘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520P12

经营者：王小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520P12，经营者：王小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04。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0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黎橘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7号

当事人：江永县筱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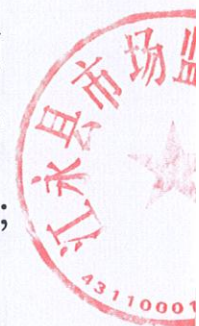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3C7T

经营者：孙肖伟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9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3C7T，经营者：孙肖伟，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98。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98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7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筱维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8号

当事人：江永县婴之羽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N898

经营者：徐长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9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N898，经营者：徐长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91。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91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婴之羽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69号

当事人：江永县酪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MN5L

经营者：王云仙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8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XJMN5L，经营者：王云仙，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86。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8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6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酪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0号

当事人：江永县桑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1J13

经营者：郑灿伟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
楼A座1-1293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W41J13，经营者：郑灿伟，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32。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3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桑鼓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1号

当事人：江永县俞伽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DL6U

经营者：孟好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9LDL6U，经营者：孟好，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8。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俞伽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2号

当事人：江永县玖痕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51WH76

经营者：秦娟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9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51WH76，经营者：秦娟，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49。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949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2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玖痕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3号

当事人：江永县茗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LNK6K

经营者：杨震震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9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LNK6K，经营者：杨震震，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93。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93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3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茗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4号

当事人：江永县赞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W457N

经营者：周俊宏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5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W457N，经营者：周俊宏，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55。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5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4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赞赐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5号

当事人：江永县筷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W270P

经营者：韩涛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水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皮革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美发饰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渔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W270P，经营者：韩涛，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1。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筷琪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6号

当事人：江永县沈亩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TW338

经营者：李婉如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TW338，经营者：李婉如，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8。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8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沈亩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7号

当事人：江永县嫩栢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W1B7U

经营者：李婉如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W1B7U，经营者：李婉如，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79。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79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7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嫩栢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8号

当事人：江永县熙云百货零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KP88W

经营者：宋盛钱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9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KP88W，经营者：宋盛钱，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95。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79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熙云百货零售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79号

当事人：江永县桂祺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TUI1U

经营者：童绍敏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9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玩具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发布；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TUJ1U，经营者：童绍敏，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99。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9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7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桂祺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0号

当事人：江永县渠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W0W28

经营者：鲁志学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W0W28，经营者：鲁志学，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35。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3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0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渠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1号

当事人：江永县倾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KNXXX

经营者：马英智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KNXXX，经营者：马英智，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75。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7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1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倾途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2号

当事人：江永县盛槟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URB7W

经营者：李成杨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2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箱包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URB7W，经营者：李成杨，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22。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2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盛槟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3号

当事人：江永县映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B10XR

经营者：林奕全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7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B10XR，经营者：林奕全，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74。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7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映脉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4号

当事人：江永县彦促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3EC4X

经营者：毛凌燕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7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3EC4X，经营者：毛凌燕，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76。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7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彦促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5号

当事人：江永县朱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AJC22

经营者：欧雷雷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7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AJC22，经营者：欧雷雷，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77。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77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5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朱陈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6号

当事人：江永县颇闽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TF3C1T

经营者：李露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TF3C1T，经营者：李露，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9。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颇闽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7号

当事人：江永县小红梁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30749

经营者：李佳鑫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30749，经营者：李佳鑫，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68。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68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7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小红梁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8号

当事人：江永县璟莱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A1K3U

经营者：黎松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A1K3U，经营者：黎松，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66。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66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8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璟莱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89号

当事人：江永县聚鸿电子商务工作室（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2RKXR

经营者：江业伟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2RKXR，经营者：江业伟，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65。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65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89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聚鸿电子商务工作室（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0号

当事人：江永县万可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9WN2X

经营者：黄国档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9WN2X，经营者：黄国档，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64。2025 年 12 月 15 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 8 号楼 A 座 1-12864 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 8 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 8 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 8 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 年 1 月 9 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0 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万可来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1号

当事人：江永县飘蔡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A8J7Q

经营者：郭梦雪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7A8J7Q，经营者：郭梦雪，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3。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63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1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飘蔡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2号

当事人：江永县采倩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9M35U

经营者：蔡乃金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5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9M35U，经营者：蔡乃金，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59。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5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2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采倩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3号

当事人：江永县橙兮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TEHA11

经营者：何志杰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TEHA11，经营者：何志杰，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2。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2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3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橙兮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4号

当事人：江永县喜伯伯食品商贸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2FL1B

经营者：李壮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



品)；水产品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乐器零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2FL1B，经营者：李壮，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4。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77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4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喜伯伯食品商贸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5号

当事人：江永县小陆卤味食品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TEGR44

经营者：陆双贵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



售；五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TEGR44，经营者：陆双贵，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7。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5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小陆卤味食品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6号

当事人：江永县鹊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2F50Q

经营者：祁海彦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431125MADRJ2F50Q，经营者：祁海彦，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9。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839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6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鹊迦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7号

当事人：江永县锦岚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2004T

经营者：邵金辉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68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2004T，经营者：邵金辉，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684。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684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7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锦岚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8号

当事人：江永县奔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1N408

经营者：侯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59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J1N408，经营者：侯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591。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591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8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奔簇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99号

当事人：江永县酱舵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8TW4P

经营者：姜书平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59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Q48TW4P，经营者：姜书平，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596。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596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99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酱舵百货商行（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江永市监撤决〔2026〕100号

当事人：江永县酪播商贸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TDP40J

经营者：高亚其

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66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蛋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鞋帽零售；服装服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日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五



金产品零售；卫生洁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水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在本局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登记信息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1125MADRTDP40J，经营者：高亚其，经营场所：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667。2025年12月15日，本局在开展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时，在湖南省永州市江永县潇浦镇南部新城谢沐路8号楼A座1-12667未发现当事人实际经营，且在现场未发现当事人注册登记地址的门牌信息。通过8号楼的产权所有人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8号楼无当事人登记的门牌号，且8号楼一直作为产权所有人的员工宿舍使用，从未提供给单位外的人使用过，以上证明当事人注册经营的地址不存在，且未有经营地址变更登记。设立登记时当事人提交的住所登记材料与实际不符，该行为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

2026年1月9日，本局依法在江永县人民政府网公告送达《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江永市监撤告〔2026〕100号），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告知当事人本局拟作出的撤销行政许可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听证。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和《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个体工商户登记的，登记机关依法撤销登记。”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江永县酪播商贸店（个体工商户）的个体工商户登记。

如当事人不服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撤销登记不停止执行。

江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信息）